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原簡字第35號

原告 能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玖榮

訴訟代理人 廖雅真

詹博文

被告 李安昌即耀捷機電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,64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6月至8月間，向原告訂購三菱電機模組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23,640元，原告已依約交付貨物與被告，然被告迄未給付上開貨款，嗣經原告多次催請被告給付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給付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23,640元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稱：我確實有於上開期間向原告購買三菱電機模組，亦有積欠原告223,640元之貨款尚未給付，現因經濟能力而無法一次給付，希望能夠分期給付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該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之請求，依被告上開於言詞辯論期日之陳述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足認已為認諾之表示，是依

前開法律規定，本院應本於被告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是原告之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
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
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僅
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